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338號

原告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雄

訴訟代理人 盧彥銘

被告 陳冬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28,380元之貨款及依約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依上揭法條規定，縱兩造有約定合意管轄，惟原告公司為法人組織，且該合意管轄之約定顯係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於本件訴訟自仍不適用之。再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苗栗縣竹南鎮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